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5〕43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已经学校2025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25年7月17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校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维护国际学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国际声誉和利益，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42 号)要求，结合《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学校《应急预案》）和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不具有中国国籍但经过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突发事件具体可分为以下三类:

（一）因自然和人为因素导致的各种人身伤害和死亡。

（二）发生严重疾病，包括严重的非传染性和传染性疾病。

（三）涉及国际学生各种事件及纠纷，包括群体类事件、案件类事件、事故类事件、灾情类事件、舆情类事件等。

第四条 处理国际学生突发事件以保证国际学生生命安全及维护我国的国际声誉和利益为基本出发点，遵循预先防范、依法处理、分工协作、及时通报、统一信息发布、事后总结报告的原则。

第二章　处理机制

第五条 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分管国际交流与合作和国际学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负责，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牵头，学校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保卫部（处）、后勤保障部和国际学生所属学院等相关单位密切配合。一般事件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按照处理程序负责协调处理，一般事件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按照学校《应急预案》执行。

第六条 国际学生所属学院负责国际学生的日常事务管理，做好安全教育、心理疏导，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告，并按照处理程序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做到防处结合、预防为主。对国际学生加强法律法规及安全教育。对参与处理突发事件的相关人员加强外事政策及纪律教育。不定期组织国际学生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研判风险、堵塞漏洞、加强管理，畅通信息、快速反应、协调有序、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第八条 其他相关部门遵照学校《应急预案》履行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职责。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九条 校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国际学生所属学院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相关人员应第一时间赶到事件现场，严格按照国家《来华各类奖学金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及其他外事规定，

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护现场，控制局面，控制事态的发展，把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并第一时间向分管校领导汇报情况，根据相关工作指示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第十条 校内发生突发事件时，国际学生所属学院应第一时间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告情况，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同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情况，根据相关工作指示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 应急处理工作过程中，工作组须做好国际学生安置安抚，医疗急救，转移、保护有关人员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协同工作，在救助设备、物资、交通工具、医药、安置场所等方面做好准备，确保及时提供充足的物资保障。在事件的调查过程中随时与上级部门保持联系，配合做好各项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一般事件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处理，根据学校《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预案，并按照相关处置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发生的突发事件，工作组除按照以上处置程序进行处理外，同时应在第一时间按奖学金项目类别电话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在现场处理后，尽快将事件基本情况书面上报上级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发生突发事件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按照学校意见及时向涉事国际学生家属（监护人）通报情况，并做好家属来

华处理善后事宜的接待工作和安抚工作。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发生死亡突发事件，学校在根据上述处置程序处理之后，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时通知有关外国驻华使、领馆。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因违法被公安部门拘留或逮捕的，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保卫部（处）应协助公安部门向涉事国际学生所在国驻华大使馆（总领事馆）通报情况。

第十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时客观地对突发事件处置过程进行总结，并对处理工作的组织程序、计划方案、决策措施、预后效果等各方面资料汇总存档。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机制

第十八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学生培养学院对国际学生加强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方面的入学教育和经常性日常教育，强调提高警惕，预防突发事件。国际学生在中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中国民俗习惯。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培养学院要加强考勤管理。规范国际学生考勤和外出请假管理，国际学生考勤与外出请假遵照学校《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及《国际学生管理守则》执行，对违反请假制度规定的国际学生应给予警告等处理。

第二十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会同保卫部（处）、后勤保障部加强安全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到国际学生公寓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敦促国际学生养成良好习惯，提醒其注意用火用电安全，

保管好个人财物，时刻保持安全防范意识。

第二十一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学生培养学院应建立假期值班制度，要求值班人员提高警惕，与学校党政办公室、保卫部（处）保持联系，以防止和应对校内国际学生突发事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港澳台学生突发事件参照本预案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7 日印发